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 INSPECTION REPORT

报告编号: GDQT2024110854

样品名称: UAZ 微四百玻尿酸安瓶精华液

委托单位: 泰州启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江苏雅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保湿功效评价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QT2024110854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UAZ 微四玻尿酸安瓶精华液					
	样品编号	GDQT2024110854	*型号/规格	1.2ml*20支			
	*样品数量	80支	样品包装	样品包装无破损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限用日期	20271111			
生产信息	*生产批号	20241112					
	*生产单位	江苏雅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0028幢G46栋(1, 2, 3层)					
客户信息	单位	泰州启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定东路399-1号置地商务中心411室-10					
	接样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检验信息	检验项目	•化妆品保湿功效评价					
	检验方法	实验室方法 (GDQT-SOP-164 重量法测定保湿率)					
	检验环境	温度: 18-27°C, 相对湿度: 30-70%RH, 其他条件均按标准要求					
	检验日期	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4日, 共1日					
	检验结果	见检验结果页					
检验结论	按申请方要求检测, 详见下页结果。						
备注	产品另有规格: 1.2ml*5支。						

编制: 伍立泓 伍立泓  
批准: 粟雨桑 粟雨桑

审核: 谢丽琦 谢丽琦  
报告签发日期: 2024-11-27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QT2024110854

## 检验结果页

### 1 试验目的和原理

重量法测定保湿化妆品的保湿率又称体外称重法,一般以玻璃板、仿生材料或医用透气胶带等作为样品载体,在载体上采用直接涂抹的方式模拟化妆品的使用过程,将涂抹待测样品的载体置于恒温恒湿条件下放置一定时间,称量放置前后样品的质量,根据公式计算保湿率。重量法测定保湿化妆品的保湿率,其测试原理是基于化妆品中不同保湿剂分子对水分子的作用力不同,吸收水分和保持水分的能力也略有差异。

### 2 适用范围及相关性

本试验方法为体外法,适用于评估宣称通过监测试验样品的重量变化而达到保湿效果的化妆品产品及原料。体外法作为人体主观评判法的补充,其所需时间短,简单易行,费用低,能为化妆品配方设计初期从大量保湿剂或油脂中进行初步筛选节省时间和经济的投入,目前有研究也证实体外法和体内法测试保湿功效结果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通过试验设计,试验样品组与对照组(空白、阳性)进行不同时间点的保湿率结果比对。重复三次,计算均值及标准偏差,体外保湿测试组间采用均值比较和方差分析。如试验组保湿率优于对照组且显著性分析P值小于0.05,则可认为试验样品具有一定的保湿功效。(注: P<0.05记: \*; P<0.01记: \*\*; P<0.001记: \*\*\*)

### 3 试验指标

表1 测试试验指标

实验指标	判定标准
保湿率	保湿率数值越高,则反映该样品保湿功效越强

### 4 试验方法



### 5 试验结果

表2 保湿率试验结果表

名称	单位	30 min	1 h	2 h	4 h
UΛZ 微四百玻尿酸安瓶精华液	%	31.21±0.42	8.16±0.35	6.97±0.09	6.38±0.13
阳性对照(0.5mg/ml HA)	%	6.84±0.79	3.40±0.31	3.17±0.41	2.53±0.34
空白对照(纯水)	%	4.02±0.45	1.57±0.07	1.33±0.12	0.74±0.27
样品组-空白组显著性分析	P<0.05	0.000	0.000	0.000	0.000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QT2024110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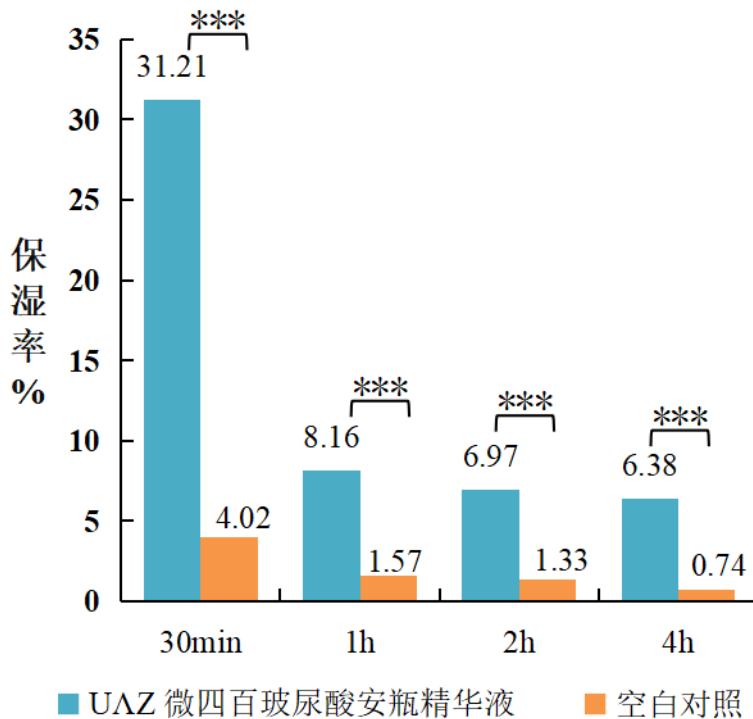


图1 样品不同时间下的保湿率柱状图

## 6 试验结论

试验样品不同时间下的保湿率测试结果见表2, 可知随着时间增长, 样品组和对照组(空白、阳性)的保湿率都逐渐降低。图1为样品不同时间下的保湿率柱状图, 可知试验样品组在各时间点(30min/1h/2h/4h)的保湿率优于空白对照组的保湿率, 且 $P < 0.05$ 有统计学差异。

综上所述, 在本试验条件下, 试验样品具有保湿功效。

## 7 参考文献

1. 谭曜, 朱杰, 张宁. 体外称重法测定自制蜂王幼虫美白、抗衰老防皱面霜保湿性能 [J]. 广东化工, 2019, 24(46):94-95.
2. 廖筝筝, 张芝华, 赵毅, 等. 在体与体外保湿性能评价方法的比较研究 [J]. 广东化工, 2018, 45(04):77-78.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 或经涂改, 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本报告。
- 3、对送检样品, 报告中的带\*号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4、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如果对检验结果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微生物检验不复检。
- 6、报告中带•号的检测项目为还未通过广东省资质认定的项目, 检验数据和结果仅作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有限公司